

司马光《百官公卿表》辨析

李俊清

《百官公卿表》，亦称《宋兴以来百官公卿表》、《百官公卿年表》、《百官表》等。熙宁二年十一月，司马光、宋敏求受诏始作此书，元丰二年五月宋敏求卒，赵彥若继之，元丰四年八月，书成奏御。原书已佚，仅“大事记”部分收入《稽古录》传世，今试就其书的几个问题略作辨析。

一、《百官公卿表》的体例问题

因司马光《百官公卿表》早已散佚，自宋以来，学者论及此书，多以其为仿《汉书·百官公卿表》的体例而作。如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七云：

熙宁中，光以翰林学士兼史馆修撰建议欲据国史，旁采异闻，叙宋兴以来百官除拜，效《汉书》作表。

王应麟《玉海》卷一一九亦云：

翰林学士史馆修撰司马光言欲据正史、实录所载，旁采异闻，叙宋兴以来迄今百官沿革、公卿除拜，仿《汉书》旧法，作《大宋百官公卿表》。

章铸《宋宰辅编年录序》（中华书局点校本《宋宰辅编年录》附）亦云：

司马温公……仿班史叙宋兴以来百官沿革、公卿除拜，作

《百官公卿表》。

这个结论是否正确，我们试对以下材料进行分析。

司马光《百官公卿表总序》（《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六十五）云：

自建隆以来，文官知杂御史以上，武官阁门使以上，内臣押班以上，迁除黜免，删其烦冗，存其要实，以伦类相从，以先后相次，为《百官公卿表》。

《乞令校定〈资治通鉴〉所写〈稽古录〉札子》（《温国文正司马公集》卷五十一）云：

臣又于神宗皇帝时受诏修《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马迁法，自建隆至治平四年，各记大事于上方。

据此可知，《百官公卿表》的内容是表列建隆至治平四年间的百官公卿除拜，并各记大事于上方。其体例为“依司马迁法”，而非“仿《汉书》旧法”。即《百官公卿表》系仿《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的体例而作。

为了支持这一结论，我们还可以找出一些证据。《文献通考·经籍考》卷二十四《续百官公卿表》条记，南宋蔡幼学曾“以司马光《百官公卿表》起建隆迄治平，乃为《续表》”，其体例是“上方书年记大事，下列官详记除罢迁卒月日”。《鹤山先生大全集》卷五十六《蔡文懿公〈百官公卿表〉序》亦云：蔡书的体例是“大事主于上，而公卿百官之进退附焉”。蔡氏续作必然遵循原书的体例。这就更加明确地指出，《百官公卿表》实际上是表列百官迁除黜免于下，书年记大事于上，即由“表”和“大事记”两个部分组成。后人失于细考，仅以其书名与《汉书·百官公卿表》相同，而妄下断语。

二、《百官公卿表》的存佚问题

司马光的《百官公卿表》早已散佚，今天我们所能看到的只

是收入了《稽古录》中的“百官公卿表大事记”。

《稽古录》是司马光晚年纂修的一部简明编年体通史，上起伏羲，下迄治平，全书共由三个部分组成。司马光在《乞令校定〈资治通鉴〉所写〈稽古录〉札子》中提到该书结构，“臣先于英宗皇帝时尝采猎经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下尽周世宗显德六年，略举每年大事，……谓之《历年图》上之。……臣又于神宗皇帝时，受诏修《国朝百官公卿表》，臣依司马迁法，自建隆至治平四年，各记大事于上方。有诏附于国史。臣今更讨论经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补二书之阙，合为二十卷，名曰《稽古录》”。

此外，司马光还在《稽古录》书中的周威烈王二十二年后、显德六年后的治平四年分别注明“右伏羲氏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臣今所补”、“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周显德六年并论序臣于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进《历年图》”、“右臣于神宗皇帝时所进国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记”。

由此可知，收入《稽古录》的只是《百官公卿表》的一部分——大事记。而记百官迁除黜免的“表”的部分，因与《稽古录》概述历代兴亡盛衰大事以资镜鉴的编修目的不合而被删去。

我们再来看另外一些证据。南宋史学家李焘在《续百官公卿表自序》（《文献通考·经籍考》）中说，他家藏有司马光《百官公卿表》残本七卷，是他纂修《续资治通鉴长编》的重要资料之一。今查《长编》建隆元年八月“永德以八月自许州徙邓州”、“重赞此月改领泰宁节度”；乾德二年四月“以薛居正、吕余庆并本官参知政事”；乾德四年十月壬申“赵玭罢度支判官”等，均注明引自司马光《百官表》，而这些内容在收入《稽古录》中的“百官公卿表大事记”相应年月下，均不见载。这无疑就是已经散佚了的记百官迁除黜免的“表”的内容。而《长编》卷一八〇至和二年四月乙巳记，“司马光‘百官表大事记’至和二年四月亦书

‘依智高死于大理’”，今查“百官公卿表大事记”至和二年四月的记载与《长编》所引一字不差。

据此，我们可以确定，司马光的《百官公卿表》仅有“大事记”部分收入《稽古录》传世，而“表”的部分已经散佚。

但后人不了解《百官公卿表》的体例，往往以“大事记”即为全书。如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录《百官公卿表》于史部编年类，并详其理由说：

本入职官类，以《稽古录序》所谓“建隆接乎熙宁，臣又著之于《百官表》”，即谓此书，盖与《通鉴》相为表里，故著之于此。

顾栋高在《司马光年谱》卷六把存于《稽古录》中共分四卷的“百官公卿表大事记”，与《宋史·神宗本纪》所载司马光进《百官公卿表》十卷，两相对比，认为：

《宋史》止称《公卿表》，无《大事记》之名，又云十卷，与《录》内四卷不合，则史臣之脱误耳。……又宋五朝事略共四卷，止二十八页，亦无离为十卷之理，当以《稽古录》公所自注为正。

陈、顾二氏皆把存于《稽古录》中的《百官公卿表》的一部分——“大事记”当作《百官公卿表》全书，而作了一番错误的推论。至于顾氏引以为证的四卷、十卷之说，更是在他的错误前提下所作的推理。因为“大事记”与“表”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并不独立分卷，这只要看一看《史记·汉兴以来将相名臣年表》的体例就清楚了。司马光在把它抽出来编入《稽古录》时，又根据全书体例作了分卷，这与《稽古录》的第二部分《历年图》的情形是一致的（参见拙作《关于司马光〈历年图〉的几个问题》，《山西大学学报》1998年第1期），并不能以此来推论原书的卷数。

三、《百官公卿表》的卷数问题

关于司马光《百官公卿表》的卷数，有四种说法：

六卷。见苏轼《司马温公行状》（《苏东坡集》卷三十六）、《玉海》卷一一九引《国史》。

十卷。见李焘《续百官公卿表自序》引《实录》（《文献通考·经籍考》）、《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一五、《玉海》卷一一九引《会要》、《宋史·神宗本纪》。

十五卷。《直斋书录解题》卷四、《玉海》卷一一九引《书目》、周必大《敷文阁学士李文简公焘神道碑》（《永乐大典》一〇四二一引《周益公大全集》）、《宋史·艺文志》。

一百四十二卷。见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卷七。

分析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六卷、十卷、十五卷三说，每种说法都至少有两条依据，而且是《行状》、《实录》、《会要》、《国史》等较为原始可靠的依据。如何解释这个问题呢？笔者认为，这是由于此书曾陆续增修、数易其稿所致。试举以下材料来证实。

《玉海》卷一一九云：

元丰四年八月辛巳，光、彦若上所修《百官公卿表》六卷，……诏附于国史（自注：一云后续修至十五卷）。

可见王应麟已知此书有续修之本。如果说王氏所云尚属疑似之词，李焘《续百官公卿表自序》则明确地说，他所收藏的《百官公卿表》残本是“他官皆止天禧，惟宰相执政尽熙宁”，这必定是一个续修本无疑。因为“他官皆止天禧”，尚可用其书残缺来解释，而“宰相执政尽熙宁”，就比奏御本治平四年的下限多出了十年之事。

鉴于北宋冗官之弊，作为政治家、史学家的司马光对百司职掌、设官分职的严格规范与国家盛衰的关系十分重视，正如他在《百官表总序》所言：“名之宜正者，无若百官。”但衙署分合，百

官任免时有所变，揆情度理，司马光随着物换星移、时光演进而陆续增修其书，也是不难想见的。另外，《宋史·艺文志》、《直斋书录解题》、《遂初堂书目》均著录司马光有《官制遗稿》一书，惜其已佚。观其书名，应为司马光生前未及正式写定的一个有关职官制度的半成品。但它是单独一书，或与《百官公卿表》有何关系，尚难考定，不过足以证明温公始终十分用心于此。

如果以上推测不误，那就应该是司马光在六卷本奏御之后，又陆续增修其书至十卷、十五卷。后世各家所见不一，著录多歧，但皆有所本。

惟晁氏《读书志》云一百四十二卷，不知其何所据。李焘《续百官公卿表自序》说：

《年表》旧止七卷，卷第不均，今厘析之，与某所续编者总一百四十二卷。

恰与晁氏所记之卷数相合。马端临认为：

按此序则温公本书止十卷，巽岩续编推而广之，为一百四十二卷。晁氏所言乃巽岩续书，非温公本书（《文献通考·经籍考》）。

这个结论是正确的。

但今本《文献通考》此条下有小字注云：

晁氏在巽岩之前，安得见其书，所谓一百四十五（当为“二”）卷者，决非巽岩之书也。

据《宋会要辑稿·崇儒》五之三六、《玉海》卷四七、《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三载，李焘《续百官公卿表》最晚至绍兴二十九年七月已经作完。而《郡斋读书志》，依陈乐素先生考证，无论袁本还是衢本，“都成书于晚年，孝宗乾道年间（自注，我怀疑他死于乾道八、九年）”（见《袁本与衢本〈郡斋读书志〉》，载《求是集》），这样晁公武就完全可能见到李焘的续书。